

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。
- (二)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已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、組織及職掌：

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兼任)，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教務主任兼任)，執行秘書一人(由學務主任兼任)，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：校長、家長會會長、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、地方熱心人士、四處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級任老師代表及科任教師若干人等組成。

- (一) 主任委員(校長)：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- (二) 副主任委員(教務主任)：襄理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物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。
- (三) 執行秘書(學務主任)：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。
- (四) 委員(總務主任)：負責有關交通安全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- (五) 委員(生活教育組長)：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廣與協調。
- (六) 委員(教學組長)：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、教案審查、整理及邊訂。
- (七) 委員(輔導主任、輔導組)：配合各科教學加強生活輔導。
- (八) 委員(體育、衛生組長)：協助生教組，督導學生生活實踐，考查成效。
- (九) 其他委員(家長會長、分駐所長、地方人士、教師代表等)：均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其成效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 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- (三)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四)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(五)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及疑難問題。
- (六)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。
- (七)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五、會議時間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，各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經費：

- (一) 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經常費支付。

七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